浙 江 财 经 大 学 文 件

浙财大〔2023〕438 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课程替代、免修及认定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课程替代、免修及认定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课程替代、免修及认定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学分制,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个性化教学,因材施教,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概念定义

1.课程替代: 课程替代是指学生已通过相关课程的考核，可以申请替代另一门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2.课程免修: 课程免修仅在修读辅修专业或微专业时出现。学生已通过相关课程的考核，可以申请将主修、辅修专业或微专业中的相近课程免修。

3.课程认定: 学生通过校际交流方式修读完成对方高校的课程，也可以申请将该课程认定为我校认可课程，该课程成绩记入成绩单。

二、课程替代（免修、认定）原则及限制条件

（一）课程替代（免修）必须是已经在替代库中具有对应关系的课程。对应关系包括互相替代、单向替代等方式。高学分课程替代（免修）低学分课程时，超出部分学分不得再次使用。

课程认定按照“一门抵一门”的原则进行，对于已在替代库

中的课程，按库中规则认定。

（二）课程替代（免修）的限制条件:

1.低学分课程不得替代（免修）高学分课程;

2.一门课程原则上不得替代（免修）多门课程;

3.已建立替代对应关系的课程不得出现在同一个专业的培养方案。

4.课程替代仅用于毕业资格审核，替代后成绩档案不变。

5.免修课程的成绩按原成绩记载，学分按免修课程的学分登记。免修后原课程成绩不受影响。

（三）课程认定限制条件:

1.在出国（境）交流学习寒暑假短期交流合作项目中完成修读的课程，可以予以认定，并抵免短学期或者任意选修课学分。其他出国（境）交流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办法遵照学校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2.相同或相近的课程，按照“一门抵一门”的方式进行，抵换课程学分差异较大时参考课程学时转换学分。

3.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与学校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相同或相近时，可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同类课程。

4.学生在交流学校所学课程在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未列出的，一般认定为通识选修、任意选修等板块课程。

5.学生在寒暑假等短期交流学习项目中获得的课程学分，一

般认定为短学期、任意选修等板块课程。

三、课程替代（免修、认定）流程

1.课程替代由学生提交替代申请，经相关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

主修专业、辅修专业、微专业之间的课程免修，由学生填写《浙江财经大学课程免修申请表》，经相关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

2.替代（免修）手续从第五学期开始申请，在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办理。

3.课程认定应在交流学习结束后两周内进行，学生按学校要求申请办理返校学习及成绩（学分）认定手续。

4.替代（免修、认定）申请经相关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后，结果可在系统中查询。

四、课程替代库入库流程

如替代库中无替代关系，则相关开课部门需要提前进行课程替代关系申请。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进行课程替代库入库审定。

1.课程代码不同但课程名称相同的课程，学分高的课程可以替代学分低的课程。

2.课程名称相同、学分高或相同的双语课程可以替代同名非双语课程。

3.课程代码不同但课程内容要求相近的课程，由替代课程开

课学院提出申请，经对应课程的开课学院的人才培养委员会论证通过，提交被替代课程、替代课程的对应关系及所有课程的教学大纲，报校人才培养委员会审核后，进入课程替代库形成替代对应关系。

五、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课程免修规定》（浙财大[2021]157 号）同时废止。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